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彥廷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　　李杰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219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林彥廷涉有詐欺之犯罪嫌疑，現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110年度偵字第27219號）偵查中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